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選特一字第1141501237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等4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4年12月1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1340，電子郵件：[000510@mail.moex.gov.tw](mailto:000510@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劉孟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

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另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於應考資格明確規範以利應考人遵循，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說明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 <u>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u> ，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六百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  二、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



組 阿拉伯文組	之私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 系、組、所、學 位學程畢業得有 證書。	組 阿拉伯文組	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 系、組、所、學 位學程畢業得有 證書。
韓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 當高等考試之特 種考試及格。	韓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 當高等考試之特 種考試及格。
俄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及格滿三 年。	俄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及格滿三 年。
義大利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	義大利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
土耳其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 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 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 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	土耳其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 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 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 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
馬來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		印尼	

			文組	FLPT)。			文組	
			文組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 。			文組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人員	英文組二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人員	英文組二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人員	英文組二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FL)。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 。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人員	外交國際法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 <u>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u> ，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人員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p>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英檢（GEPT）。</li> <li>二、多益（TOEIC）。</li> <li>三、托福（TOEFL）。</li> <li>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li> </ul>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p> <p>。</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英檢（GEPT）。</li> <li>二、多益（TOEIC）。</li> <li>三、托福（TOEFL）。</li> <li>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li> </ul>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	--	--	--

四 等 考 試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 <u>同一種類</u> 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行政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事 務	外交行政人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外交行政人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資 訊 組	資 訊 組	資料組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資料組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事 務	外交事務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外交事務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一、全民英檢(GEPT)。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事 務	外交事務	二、多益(TOEIC)。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三、托福(TOEFL)。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事 務	外交事務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

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另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於應考資格明確規範以利應考人遵循，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 建商務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 <u>同一種類</u> 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 建商務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  二、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 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 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 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 <u>培力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BESTEP ）。</u>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 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 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 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 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語檢定測 驗種類納 入培力英 語能力檢 定測驗（ BESTEP）會 議結論，基 於培力英 語能力檢 定測驗除 可評量應 試者聽說 讀寫能力 ，測驗本身 著重資料 分析能力 與考驗臨 場判斷，同 時可減省 應考人準 備之成本 負擔，爰第 二項英語 檢定測驗 種類增列 第九款。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 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三年內曾通過 <u>同一種</u>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 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				
德文組	類英語檢定測驗，成 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以上，持有 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者：	德文組	定測驗，成績達歐洲 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 同參考架構(CEFR)B1				
日文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 之私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	日文組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 之成績證明(含聽說 讀寫)者：				
西班牙文組		西班牙文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 之私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				

阿拉伯文組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阿拉伯文組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韓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韓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俄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俄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義大利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義大利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土耳其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土耳其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馬來文組	二、多益（TOEIC）。		馬來文組	二、多益（TOEIC）。	
葡萄牙文組	三、托福（TOEFL）。		葡萄牙文組	三、托福（TOEFL）。	
泰文組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泰文組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越南文組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越南文組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印尼文組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印尼文組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 (BESTEP) )。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人 員	國際 經 濟 商 務 法 律 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 <u>同一種類</u> 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法 務	國際 經 濟 商 務 人 員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國際 經 濟 商 務 人 員	法 務	法 務	一、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  二、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基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除可評量				

				English Qualification)。					English Qualification)。			應試者聽說讀寫能力，測驗本身著重資料分析能力與考驗臨場判斷，同時可減省應考人準備之成本負擔，爰第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第九款。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四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

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另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於應考資格明確規範以利應考人遵循，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 等 考 試	外 事 警 察 人 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u>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u>，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p>	三 等 考 試	外 事 警 察 人 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p>	<p>未修正。</p> <p>一、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p> <p>二、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基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除可評量應試者聽說讀寫能力，測驗本身著重資料分析能力與考驗臨場判斷，同時可減省應考人準備之成本負擔，爰第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第九款。</p>

		<p>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p>		<p>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	--	--	--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

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另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於應考資格明確規範以利應考人遵循，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 等 考 試	外 事 警 察 人 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u>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u>，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三 等 考 試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未修正。</p> <p>一、現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審查實務作業上皆採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p> <p>二、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基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除可評量應試者聽說讀寫能力，測驗本身著重資料分析能力與考驗臨場判斷，同時可減省應考人準備之成本負擔，爰第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第九款。</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	--	---	--	---	--